

框架协议

甲方：范县审计局
地址：范县产业大厦9楼
联系方式：0393-8752886

乙方：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入围供应商）
地址：河南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B座5层501室
联系方式：19555792163

签订时间：2025.8.5.
签订地点：审计局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范县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范县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范采招标-2025-16
- 3、采购需求：造价咨询公司9家
第一阶段最高限价：基本费率0.6‰;核减费率1%
- 4、框架协议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 5、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范县审计局

6、服务标准：满足征集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征集人指定地点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_____采购合同》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

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四、第一阶段的人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造价咨询公司 9 家

服务标准：满足征集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框架协议价格=第一阶段最高限价*入围单位的投标费率，框架协议价格为第二阶段确定具体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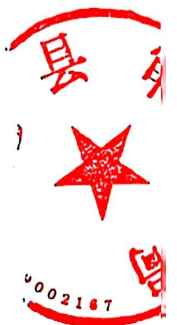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方式为电汇/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支付时间和条件：乙方的审核结果经甲方复核无误，且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字确认无异议后，向甲方出具全额发票和最终审核成果文件后，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服务期内，与单项审计项目中的被审计单位或与单项审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审计单位或在单项审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计服务的；
- （七）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审计情况的；
- （八）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九）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十）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 （十一）其他情形。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本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框架协议采购实行电子化采购，双方应按照相关电子化平台的操作规则和要求履行各自义务。

5、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若乙方有退出需求，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